

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委辦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服務對象: 本縣聽語障者及其家庭、有手語需求個人及單位。

☆申請方式: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填寫表單傳真至本會,如遇緊急狀況不再此限。

☆申請時間: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7:00 傳真至 037-559268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一樓身障服務台或電洽 0911898832 黎小姐。

☆服務地點: 以苗栗縣為限

☆應備文件:

1. 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與申請服務相關之會議、活動流程、交通資訊等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若因緊急事故致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時,請至遲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一工作天通知本會,避免翻譯人員徒勞往返。
- 2、申請單位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者,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員由其處理,切勿逕行要求翻譯人員留駐,以免影響其個人行程及本會作業流程。
- 3、申請單位或個人於接受服務完成後,請核對翻譯員填列之服務時數無誤後於其翻譯服務紀錄表之受服務單位欄簽名,並務必於二日內填具服務回饋表回傳本會。
- 4、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有限,若申請單位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繳回表件達三次以上,本會就其日後之申請案,將酌予限制。
- 5、若在申請方面有任何疑問請洽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科 TEL (037) 559653 或電洽黎小姐 037-559649 手機: 0911898832 FAX: (037)559268

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單一窗口—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illegible]

☆申請單請傳真至單一窗口，傳真後務必來電或簡訊確認，謝謝！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服務電話：037-559649 傳真：037-559268

緊急專線/簡訊聯絡：0911898832

申訴專線 037-559653